

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編

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

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

潘公展題



**REPORT ON INDUSTRIAL DISPUTES
IN GREATER SHANGHAI
July-December, 1928**

Compiled by
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,
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;

Published by
Dah Tung Book Company, Shanghai.

Price \$1.20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

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

每冊定價一元二角

編輯者

上海特別市社會局

出版者

上海特別市社會局

印刷者

大東書局

發行者

大東書局

分發行所

大東書局

金序

自國民政府興師北伐，不二載而全國底定，南北分裂之局，復歸於一，於是國人咸謀所以建國之道。雖然，建設難於破壞，建設之難，不難於言而難於行，即言破壞，亦非中山先生積三四十一年之經驗，集中人才，盡力奮鬥，焉有今日統一之局？今國中士夫，或以爲革命已告成功，富強可以立致，用以自豪，或厚責國民政府，以爲昔日之所揭櫟號召者，今乃不能自踐其言。不知二者，似是而非也。建設未成，革命不得謂之成功。他日能否富強，胥視今日能否努力爲斷，其不能自滿，固顯而易見者也。破壞之事，易於見功，建設之業，難於奏效。國民政府當此瘡痍未復之際，任此遺大投艱之業，本非五年十年不爲功。淺識者流，羣相詬病，抑何躁急之甚也！雖然，愚固不欲爲政府辯。在野之人，立言不妨其恕，而在位者要不可以此而自畫。今當千載一時之會，自宜憂勤警惕，力謀政策之實施，即不能大功立就，亦當實事求是，用慰國民喁喁之望。吾友潘子公展長上海特別市社會局，蔡子正雅爲之計畫勞工統計，一年以來，孜孜不倦，此非所謂實事求是者乎？各部各局，各省各區，苟盡能若是之踴勉不懈，則國民咸知政府致力之所在，雖有懷疑之輩，亦無所藉口矣。今蔡子以糾紛罷工工資等統計報告，編次將竣，問序於余，余審其目，知所從事，咸得其要，其曉譬工廠，徵集基件，原非一朝一夕所可就，一手一足所能成足爲後來舉辦勞工統計者之先導。數年想望，幸睹厥成，因就余感想所及，罄吐如此，並以賀潘蔡二子之大功告成云。

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侶琴金國寶敘於英倫旅次。

陳序

予友蔡正雅兄，主持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勞工統計事，一年有餘，努力經營，成績卓著。舉凡工資指數，生活費指數，零售物價，罷工統計，糾紛統計，失業統計等等，均次第舉辦。統計結果，除隨時發表外，經過相當期間，復綜計分析，彙編成冊以刊布。勞資糾紛統計一書，行將付梓，快郵見告。予聞之，歡欣無量，以其足以造福於我國前途至鉅也，故敢有所言。予前於民國十四五年，任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統計科事。當時國民政府，新成立於廣州。勞工團體，至爲發達。計廣州一市，工會凡二百八十七，工友五十五萬六千餘人。此外廣東各縣市，工會又三百七十二，工友約八萬餘人。綜計廣東全省，工會六百五十九，工友六十四萬多。勞工運動，固日發展，而勞資糾紛，亦日漸增多。糾紛之原因，總不外乎要求加薪，減少工時，改良待遇等項。而要求加薪者，總佔百分之九八。勞資雙方，各不退讓，嘗有爭議數月而不能決者。感情用事，固是主要原因。然無科學的根據，調解者亦不足以令勞資雙方之心折。當時統計科，第一步遂編製物價指數，農產品物價指數，及工資指數，用爲調解時增減工資之標準。第二步舉辦家計調查，及罷工糾紛，失業，等統計。尙未藏事，農工廳亦裁併，故無若何之結果。持與今日上海所編者相印證。今觀上海勞工統計之成功，益念前日統計之不猛進也。余因此而重有感焉。在我國今日而言統計，無形中常發生如下的感想。第一，統計人材之缺乏。國內學生及留學外國之研究社會科學者，多半是研究經濟，政治，社會，法律等普通科學。就中研究統計學者甚少。大約因統

計科學，一方面對於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，固當有相當之研究。他方面對於數學物理，尤當有深切的探求。滿紙數字，人多以爲乾燥無味，故學之者少，於是有才難之歎。第二，統計材料之欠缺。無論政治，經濟，社會的事實，均無數字的材料。或偶見一二，亦不完不備。研究統計者，雖學識高深，實亦無所施其技焉。於是乎歸咎調查之未完善。第三，調查之未完善，原因甚多。若因調查方法之不適宜，是由於主持者經驗之鮮淺。但方法完善，而經費無着，亦不能辦。兩者有之，而在上長官或較高主持者，對於調查統計，無相當之認識，亦不能舉行。上海社會局，對於統計調查，有指定之款項，有專設之機關，而又得學識淵博如蔡兄者而主持之。對於上述三種的感想，可謂得一完滿的答復。用能調查周詳，統計完備，編製結果，次第刊布。勞資糾紛統計，不過其工作之小焉者耳。然自此冊刊布之後，不惟上海之勞資糾紛，經已分析以得其主因，從而設法消弭於無形。吾國各省各市，亦將效法而統計之。不惟上海勞工統計，經已根據於科學的方法，尋求社會的病理。吾國各種社會現象，亦可效仿而研求之。則其影響於吾國民生之前途，統計之發展，效力至偉。固不祇造福上海一隅勞資雙方者也。故樂綴數言，以質諸海內外之人士焉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陳炳權敘於工商部

蔡序

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第二講中，曾謂解決社會問題，不能僅憑學理，必當根據事實。誠以學理或有真偽，不經試驗，無由斷定，故解決民生問題，宜據事實，以定方法，始克有濟。然則何謂事實？究應若何觀察？此則有賴於統計矣。統計者，徵集材料，表列事實，分析結果之方法，所以溯既往，察現在，測未來，為近代自然及社會科學界歸納觀察之工具。而立法行政者之南鍼也。統計之術，自昔有之，其性質及應用範圍，常隨時代之社會經濟與夫科學之狀況及需要而改變。統計英語為 *Statistics*，源於意文之 *Statistica*，意即嫻於細節瑣目之政官務吏，以備政府立法行政之咨詢參考者。以此知古代統計之術，其初原限於政治方面，如人口調查，土地估計，財產統計等等。其方法雖甚簡陋，然言統計術者，當以此為嚆矢也。近代之統計術，其特徵有三：一曰，應用範圍之擴大。自古統計，限於政治方面，已如前言，人口土地財產之統計，所以測一國之國力國富，而備政府之參考。漸次而及於社會經濟，如柯爾培 *Collect* 之重金主義，格倫與哈萊 (*Grant and Hailey*) 之死亡率表，要皆根據統計者也。洎乎近今，舉凡社會經濟政治科學，無一不求助於統計，以為歸納比較分析觀察之具焉。二曰，統計方法之精進。在昔徵集材料，漫無標準，而統計方法，尤極淺陋，馬爾塞斯 *Malthus* 之人口論，當時述作甚難，非盡人所易解。若在今日，以一等差向上線表示物質算術級數之增加，以一等比向上線表示人口幾何級數之增加，則不過一極簡易之統計圖表，而馬氏人口論之精義，固已闡發無遺矣。三曰，統計功

效之認識。統計爲表現事實，分析事理之術，無待贅言。然因統計之指示，往往足以發生新概念，發見新原理，而爲觀察事理解決問題之根據。例如天文家之觀察星球，生物學家之測驗穀類對於飼畜之效力，皆須求助於統計中之機誤曲線，他如物價之變動，勞資之糾紛，稅率之釐訂，皆可以統計明其原理，窮其究竟，而謀最適當之解決方法者也。上海爲我國第一大埠，實業中心，本局負勞工行政之責，對於市內勞工情形，自宜燭其蘊奧，一以便行政上之設施，一以供社會學家之研究。故自工資指數，生活費指數，零售物價，失業統計等，已次第編製外，對於市內罷工及糾紛統計，亦按月編製月報表，半載以來，材料尙稱充實，可供詳細表列分析之用。爰參酌國際勞工局編製糾紛統計之法，以十七年下半年度材料，重行編訂，劃表製圖，詳加分析，並殿以各月月報表，調解決定書，勞資爭議處理法，勞工法規等，彙爲一冊。自知編製及分析方法原未盡善，必得專家，細爲指正，惟搜集材料，則力求詳備，據實刊入，海外學者，以此爲參考之資，更加探討，發爲宏論，是豈同人之幸而已哉？殺青有期，爰序其旨趣如此。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蔡正雅

本局既編罷工統計，復以市內勞資兩方時起糾紛，案件之多，遠在罷工之上，既不能列入罷工統計，又不能概付闕如。爰更編糾紛統計一種，其分析方法，仍仿罷工統計之例，并錄于后，以資參攷。

一 勞方對於資方有所要求，引起交涉，甚或出於怠工罷工者，或資方對於勞方有所要求，而出于暫時停業者，謂之糾紛案件。

二 凡一案發生受糾紛影響之廠號在數家以上，而爭議當事者祇爲一團體或一個人者，則概作一案論。

三 各月糾紛案件，除本月發生者照例列入外，以前未了之案件，亦一一分列綜合兩項，乃爲本月內所有之案件數。

四 糾紛案件，應依照原因結果，及調處方法分析如后：

(一)糾紛原因：

I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糾紛：

甲 關於團體協約之糾紛。

乙 關於雇傭狀況之糾紛。

I 工資。

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法

2 工作時間。

3 雇用或解雇。

4 待遇。

5 廠規。

6 工作制度。

7 其他。

II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糾紛；

甲 同情糾紛。

乙 政治原因。

丙 其他。

(二) 糾紛結果；

I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。

II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。

III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。

IV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。

V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。

VI 資方要求未經承認者。

VII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。

(三)調處方法

I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；

甲 由調解機關調處者。

乙 由仲裁機關調處者。

II 未經第三者之調處者。

五 糾紛案件，應按所營業務，及資方國籍，加以分析；

(一)業別：

市內糾紛案件，各業有之，用是業務分類，勢難詳盡，且我國分類標準，尙未確定。茲暫將各業分爲十類，類各若干業。將來他業發生糾紛，而不能歸入左列十類者，另當立類。

I 公用類。

II 交通類。

III 絲織類。

IV 食物類。

V 商業類。

VI 建築類。

VII 機器類。

VIII 印刷類。

IX 用品類。

X 雜役類。

(二)資方國別；

國別一項，應就本市各廠號，在一載內曾發生糾紛者之資方國籍，分別列表，以案件多寡爲次。

六

糾紛案件之嚴重程度，以關係廠號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糾紛日數，因罷工怠工或停工而損失之工數 (Man-days lost)，以及損失工資數 (Amount of wages lost) 等五項，分別確定之。各項分析法如后：

(一) 糾紛案件，依照關係廠號數分析法；

I 關係一家廠號者。

II 關係廠號自二家至十家者。

III 關係廠號自十一家至二十家者。

IV 關係廠號自二十一至一百家者。

V 關係廠號在一百人以上者。

(二) 糾紛案件，依照勞方參與人數分析法；

參與人數不及十人者；

II 參與人數自十人至一百人者。

III 參與人數自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。

IV 參與人數自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者。

V 參與人數在一萬人以上者。

(三) 糾紛案件，依照糾紛日數分析法；

I 糾紛日數不及二日者。

II 糾紛日數自二日至十日者。

III 糾紛日數自十一日至五十日者。

IV 糾紛日數自五十一日至一百日者。

V 糾紛數在一百日以上者。

(四) 糾紛案件以發生罷工怠工或停業而損失之工數 (Man-days lost) 其分析法如后；

I 損失工數不及二十工者。

II 損失工數自二十工至一千工者。

III 損失工數自一千零一工至五萬工者。

IV 損失工數自五萬零一工至一百萬工者。

V 損失工數在一百萬工以上者。

(五) 糾紛案件，損失工資數計算法；

糾紛案件，因罷工、怠工或停工而損失之工資數，以勞方參與者之每日平均工資乘損失之工數即得。合一月各案損失工資數，可得每月損失工資；合各月損失工資數，可得一年損失工資數。

十七年七月

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糾紛案件之分析

編製之經過

本局舉辦罷工統計，按月調查，每有勞資糾紛案件，罷工未成事實者，限于範圍，未能編入，而案件之多，遠過罷工，若無統計之編製，則市內勞資紛爭之癥結，尙難洞悉。爰于十七年七月始，按月調查市內勞資糾紛案件，編製月報表，披露中西報章，市政周刊，本局農工商周刊等等。查勞資調解，實本局職掌之一。自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工整會結束後，勞資糾紛，概歸本局調解，而市內糾紛，勞資爲多，故本局搜集材料，較爲便利。其不經本局調解者，或經報端刊載，派員探悉，或就耳目所及，再事勘實，故所得結果，亦稍堪自信。惟是案件繁多，逐月排比，難免遺漏，數字傳抄，容有紕誤，用是重行調查，細加編纂。本冊數字，即以重編者爲準。凡經本局調解之案件，而有決定書者，並將決定書附刊冊末，以供參攷。

半年內之重要案件

本市十七年下半年度糾紛案件，凡二百二十二起，勞方參與人數，凡八萬二千五百十二人，受糾紛影響之工商廠號，凡五千五百四十八家。案件之嚴重程度，依照本局所定之分析方法，根據關係廠號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及糾紛日數三項，分別確定之。半年中案件之重大者：七月份有（一）熟貨業職

工會要求安插失業工友及修改條件案（見七月份月報表第三案），參與者七百九十三人，影響店號一百十六家，雙方相持凡五十一日（內罷工凡四十一日），結果資方以後逢節不得無故開除工友，并修改重訂條件；（二）滬北蠟色石印機器部工會第一分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七案），參與者六百二十六人，印刷所二十六家，糾紛歷四十六日，結果勞資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；（三）日商內外棉第九廠改訂工資與工作時間新章案（第八案），參與者二千另三十六人，關係廠號一家，雙方相持，歷二十二日（內罷工兩次凡十八日），結果工資仍行減少，凡延長工作時間四十五分鐘，照一小時給資；八月份有（一）南市機機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案（第三十二案），參與人數凡七百人，機機廠五十三家，糾紛歷六十三日（內罷工凡九日），結果雙方會同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；（二）北區絲廠女工要求提早放工案（第三十九案），參與人數七千八百人，絲廠十五家，雙方相持歷十二日（罷工十二日），結果上工放工均行提早；（三）米業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，且屢次開除工人案（第四十九案），參與人數二千人，米店六百二十家，雙方相持歷六十五日，結果雙方自動妥洽；九月份有（一）南市煙兌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六十三案），參與者六百人，煙兌店一百五十家，相持歷八十三日（內罷工一日），結果以工會未經註冊，仲裁委員會未發裁決書，遂成懸案；（二）華洋印刷業工會提出條件，並援助順利印務局解雇工友案（第七十三案），參與人數凡二千一百十七人，印刷所八十家，雙方爭議凡四十日（內罷工凡十一日），結果雙方簽訂待遇條件，順利印務局被開除之工友，准予復工；十月份有（一）棉織業六工會聯合要求不廢包工制案（第八十二案），參加者二千六百十六人，棉織廠四十三家，糾紛

日數，凡三十六日結果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條件簽訂履行；（二）上海翻砂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，要求簽訂履行案（第八十五案），參與者一千三百人，翻砂廠八十三家，相持歷十八日，結果以工會組織不健全，要求簽訂條件一節無形停頓；（三）洋服業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八十八案，參與者三千二百人，洋服店五百家，相持歷四十六日（內罷工凡二日），結果勞資雙方在本局修改條件，簽訂履行，十一月份有（一）豆腐業工會要求增加工資案（第一〇八案），參與者一千八百人，豆腐店六百家，相持歷十三日（內罷工凡十一日），結果由本局召集雙方代表重行簽訂，決定條件十二條；（二）內河輪船業工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二〇案），參與人數凡一千二百五十人，輪局十五家，糾紛凡四十四日，結果簽訂改良待遇條件十七條；（三）南貨業職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三八案），參與者三千六百人，南貨店三百家，相持歷四十六日，結果雙方改訂條件十七條，附帶條件一條；（四）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向公司提出改良待遇條件案（第一三九案），參與人數凡一千二百七十七人，公司一家，相持歷四十六日（內兩次罷工凡二十四日），結果增加工資及升工賞工，規定工作時間，並津貼罷工期內工人損失。上列案件，勞方參加人數，大率在一千人以上，關係係號數在二十家以上，糾紛日數遷延至四五十日之久，案情之重大，可以想見，用特列舉，俾閱者得悉半年中勞資糾紛之概況也。

糾紛案件數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之分析

本局編製糾紛統計，自編製月報表外，年終復細加分析。下列罷工案件數，勞方參與人數，關係廠號

數之各月分配表中，除本月發生之案件數外，凡在本月前未了案件，亦分別列入，以示案件遷延之久暫。餘如勞方參與人數，關係廠號數，並仿此例，以見本月內發生案件情勢嚴重之程度。惟兩共總數，仍行核計，則月報表與統計圖內，各項數目，乃得吻合也。

攷十七年下半年度糾紛案件，凡二百二十二起，平均每月三十七起。七月份月報表祇限是月所發生之案件，凡在七月以前發生至六月底尚未結束者，爲統計上便利起見，概不列入。又攷各月糾紛案件，以十一月份爲最多，凡六十起，其次爲十二月份，凡五十五起。每月各案原因，頗不一致，甚難歸納；惟可得而言者，十一月份六十案中，關於團體協約之糾紛凡二十起，就中勞方要求承認條件之案件凡十七起；關於僱傭狀況之糾紛，凡三十八起，內反對資方開除工友案件凡十六起；十二月份五十五案中，關於團體協約之糾紛凡十起，就中勞方要求承認條件之案件，凡七起；關於僱傭狀況之糾紛，凡四十三起，內反對資方開除工友之案件，多至二十起。故要求承認新條件以及反對開除工友兩端，爲十一、十二兩月糾紛案件之重要原因，而其他各月，亦以此二項原因爲最多焉。

又攷半年中，糾紛案件，勞方參與人數，達八萬二千五百十二人，內男工凡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人，女工凡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七人，童工凡四百九十八人。又攷各月參與人數，以七月份爲最多，凡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一，內藥業業務工會提出條件案（第二十八案），參與者凡三千人，商務印書館四職工會支配紅利發生爭議案（第三十案），凡三千另十三人。次爲十一月份，凡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一人，內南貨業職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三八案），參與者凡三千六百人，瑞鎔鐵廠工會向資方提出條件案（第一三三案），凡二千四百三十人。又次爲八月份，凡一萬三千一百六